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C0058 号

致：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

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该平台公开发布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结算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338,834,56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4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4.26%；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5.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刘三明、刘芳和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方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权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38,798,9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5,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闫法臣

2023年5月12日